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23日

组织委员会

议程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组织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2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 1 条

主席

(a) 建设和平委员会包括各种不同组合的会议：组织委员会会议和国别问题会议。

(b) 组织委员会成员应从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中选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为一年。应充分考虑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标准，包括要有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¹

(c) 组织委员会会议和国别问题会议均应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除非组织委员会另行决定。

第 2 条

届会和会议

(a) 组织委员会应按要求应主席经与组织委员会成员磋商后所提出的请求举行会议，以履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

¹ 这一要求并没有预先确定副主席的人数。要有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这一要求可以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若干任期来满足。



所规定的职责，包括除其他以外确定议程、就国别问题会议发出邀请以及审查年度报告。

(b) 应视需要举行国别问题会议。

(c)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会议应酌情公开或非公开举行。关于某次会议应当公开举行还是非公开举行的决定应由主席经与有关会议成员磋商后作出。

(d) 建设和平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主席将按照要求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编写该次会议的议程草案。

(e)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均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 条 **议程**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应由组织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12 段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将酌情与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12 段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有关方面进行磋商。

第 4 条 **参与**

(a) 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委员会成员以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7、第 8 和第 9 段出席会议的与会者应有机会以灵活和互动的方式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b)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与成员协商后，应酌情定期安排与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从事建设和平活动的私营部门的代表进行磋商。为确保这一点，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制定细则和方法。

第 5 条 **结论**

主席应酌情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提交有关会议的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第 6 条 **审查**

应视需要根据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发展和审查本暂行议事规则。